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贤良先生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通知，吴贤良先生为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7月8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文件精神，履行社会责任，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人

本次增持计划的计划增持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贤良先生，截止本公告日，吴贤良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90,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41%。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保护投资者权益。

三、增持计划

在公司股票复牌后6个月内，吴贤良先生计划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四、增持方式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通过在二级市场或者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购买。

五、其它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在增持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的规定。

3、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持续关注吴贤良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